

第一章 安全用药基本知识

一、什么叫安全合理用药？

安全合理用药就是根据病情、病人体质和药物的药理、药性等全面情况适当选择药物，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同时以适当的方法、适当的剂量、在适当的时间准确用药。注意药物的禁忌、不良反应、相互作用等。在疗效相同的药物中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选择价格适当的药品。这样就可以做到安全、合理、有效、经济用药。

二、如何安全合理选用药物？

首先应当弄清楚自己得的是什么病，然后对症下药，不能只凭自我感觉或某一个症状就随使用药。比如发烧、头痛，是许多疾病共有的症状，出现这类症状不能简单地服一些退烧止痛药完事；又如腹痛，也是一些疾病的共有症状，如果肚子一痛就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止痛药，也许会掩盖某些急腹症的症状，贻误病情，造成严重后果。

其次，是了解药物的性质、特点、适应证、不良反应等，要选用疗效好、毒性低的药物，医生常常讲的“首选药”和“二线药”就是这个意思。比如止痛药就有许多种类，对于一般感冒、头痛、关节痛、神经性疼痛，以及妇女的经期腹痛，可从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芬必得、散利痛、阿司匹林等药物中任选一种；对于胃肠痉挛引起的腹痛可选用颠茄或阿托品等。但如果将前一类止痛药用于治疗腹痛，不但无效，反而有害。反之，用后一类药治疗头

痛、关节痛、月经期腹痛同样无效。

另外，有人认为价钱贵的药就是好药，其实不然。因为药物的价格是由其本身的来源、成本产量以及不同的厂家来决定的，合资药厂生产的药就比国内药厂生产的贵，进口药就更贵了。贵不等于好，关键在于有效。

三、什么是合法药品？

合法药品应是具有国家批准的药品生产文号，由合法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质量及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要求，经合法的药品销售企业（药店）销售的药品。

四、什么是药品的通用名？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的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五、什么是药品的商品名？

系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特定企业使用的商品名称，如乙酰氨基酚（通用名）是解热镇痛药，由不同药厂生产其商品名分别为百服宁、泰诺林、必理通等。

六、怎样认识药物的商品名、通用名？

一种药物常有多个厂家生产，许多生产企业为了树立自己的品牌，往往给自己的产品注册不同的商品名以示区别。因此，同一药物可以有多个不同的商品名，例如对乙酰氨基酚的商品名就有必理通、百服宁、泰诺林等。患者在用药时，不论是什么商品名称，都要认准通用名，即药物的法定名称，也就是国家标准规定的药物名称。依据《商标法》规定，通用名不能作为商标或商品名注册，因此通用名可以帮助识别药物，避免重复用药。《药品管理法》规定，

在药物包装上或药物说明书上一律应标有药物通用名，而且商品名只能比通用名大 1 倍，不得超过 1 倍。

七、没有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是否可以发布药品广告？

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不得发布药品广告。

八、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广告宣传的管理规定有什么不同？

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后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九、到什么药店去买药？

买药必须从具有合法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零售药店购买，普通商业企业不得销售药品，因此也不要去买。

十、购买药品的处方要求？

处方由各医疗机构按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制。

处方是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发药凭证的医疗用药的医疗文书。每张处方只限于一名患者的用药。

十一、购买药品应注意什么？

- (1) 从合法的药店购买合法药品；
- (2) 应明确买药的目的和病症；
- (3) 购买药品时，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购买和使用；
- (4) 购买非处方药时，应对患者本身的疾病有明确地了解，如

以前是否发生过，曾用过什么药品，用药的效果如何，有无过敏史，应仔细阅读药品使用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5) 购买的药品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二、根据药品广告购买药品时，要注意哪些？

1. 有绝对化用语的要注意；
2. 专治疑难杂症的要注意；
3. 包治百病的要注意；
4. 用专家、病例、患者作证明的要注意；
5. 用部队、大学、研究院科研成果的名义宣传产品的要注意；
6. 广告中只留电话和信箱号而不留详细地址和厂家地址的要注意；
7. 没有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要注意；
8. 在街头路边散发的小广告要注意。

十三、为什么要明确认识药品质量的重要性？

药品是治病救人的物质，只有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才能保证疗效。因此，药品只能是合格品，不能像其它商品一样可分为一级品、二级品、等外品和次品。药品不像一般商品，彼此之间可以相互替代。

十四、什么是假药？什么情况下按照假药论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 (1)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 (2)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 (1)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2) 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3) 变质的；

(4) 被污染的；

(5) 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6) 所标明的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十五、什么是劣药？什么情况下按照劣药论处？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1) 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2) 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3) 超过有效期的；

(4)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5) 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6) 其它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十六、药品质量的基本常识

药品的外观、色、嗅、味是药品的外观性状，也是药品质量的判断标准之一，当药品的色、嗅、味发生变化时，或药品的外观发生变化时，意味着药品质量发生了变化。

十七、购买不合格药品怎么办？

如果对购买的药品质量有怀疑或发现质量不合格药品，应凭购买药品的依据（销售小票）及时与销售药店联系，要求解决；也可以与所在区（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联系，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的举报电话：83979558

十八、怎样准确阅读药物说明书？

药物说明书是指导病人用药的根据之一，具有法律效力。用药前准确阅读和理解说明书，是安全用药的前提。

首先应了解药物的名称。正规的药物说明书都有药物的通用名、商品名、英文名、化学名（非处方药无化学名）。使用者一般只要弄清楚药物的正名即通用名，就能避免重复用药。因为一种药物只有一个通用名（即国家规定的法定名），而商品名可以有若干个（不同厂家注册的牌名）。适应证一栏，有助于患者判断自己的疾病是否与适应证相符，以便对症下药，如果自我判断有困难，应请医师或药师给予指导。

治疗疾病，掌握好药物的用法用量非常关键，如饭前、饭后、睡前、一天一次或三次，是口服、外用还是注射，都必须仔细看清楚。其次是药物的用量，必须按说明书的规定应用。特别重要的是，在阅读说明书时，对禁忌证、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注意事项等要重视。如有不明之处，应向医师或药师咨询。

十九、药物的有效期如何识别？

药物有效期是指药物在一定储藏条件下能够保证质量的期限。有效期的规定是从药物生产日期（以生产批号为准）算起，其表示方法为：有效期至某年某月，如有效期至 2003 年 6 月，说明该药物到 2003 年 7 月 1 日即开始失效。《药品管理法》还规定，在药物的包装盒或说明书上都应标明药物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进口药物也必须按上述表示方法用中文写明，便于大众阅读。

二十、药品的有效期最长期限是多长时间？

药品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

二十一、什么是药物的常用量、极量、中毒量和安全范围？

常用量是指临床常用的有效剂量范围，即可获得良好的疗效而又较安全的量；常用量一般大于最小有效量，小于极量，有些书籍称之为治疗量。

极量是指药物治疗范围的剂量限制，即安全用药的极限，超过极量就有发生中毒的危险。规定了极量的药物主要是那些作用强烈、毒性较大的药物，药物一般不得超过极量使用。

最小中毒量是指产生中毒症状的最小剂量。

安全范围表明药物的安全性大小。一般以药物产生疗效的最小有效量至最小中毒量这一段距离表示，这段距离越宽、药物的安全范围就大，反之就小。不过，以药物的治疗指数表示药物的安全性更准确些。治疗指数是指引起半数动物死亡的剂量（ LD_{50} ）与产生50%有效反应的剂量（ ED_{50} ）之比值。治疗指数大的药物较治疗指数小的药物相对安全，以 LD_{50}/ED_{50} 表示。

二十二、什么是药物的半衰期？

药物的半衰期是指药物在体内消除一半所需的时间，也是血药浓度下降一半所需要的时间，以 $T_{1/2}$ 表示，药物半衰期可以反映药物在体内消除速度的快慢。通常情况下，每一药物都有固定的半衰期，常用的半衰期是一个平均数。各种药物的半衰期差别很大，除了与药物性质有关外，还与人体器官（肝、肾）的消除功能有关。一般地说，某种药物在正常人体内的半衰期基本相似，半衰期长的药物说明它在体内消除慢，停留时间长，服药的间隔时间就要长些；反之，半衰期短的药物、在体内消除快，给药间隔时间需短些。所以有的药一天要服3~4次（间隔6~8小时），有的药一天只需服1次（间隔24小时），例如氨苄西林半衰期为8~15小时，

每天只需 1~2 次给药。如果擅自将间隔时间缩短或延长，就会引起药物蓄积中毒或者药效减弱，所以按药物的半衰期（ $T_{1/2}$ ）确定给药次数较安全。

二十三、什么是药源性疾病？

药源性疾病又称药物的诱发性疾病。是由某种药物或数种药物之间相互作用引起的与治疗作用无关的药物不良反应。这种不良反应持续时间比较长，反应程度较严重，造成某种疾病状态或器官局部组织发生功能性、器质性损害时，就称为药源性疾病。如庆大霉素引起的神经性耳聋、胼屈嗪引起的红斑狼疮等。药源性疾病比药物不良反应要严重些，如果发现得早，治疗及时，绝大多数药源性疾病患者可以减轻症状或者痊愈。但若发现不及时，耽误了治疗和抢救时机，则可能引起不可逆转的损害，甚至造成终身残疾甚至死亡等。

二十四、什么是耐药性？

耐药性又称抗药性。有些人长期应用抗菌药物后，由于病原体通过各种方式使药物作用减弱，如产生使药物失活的酶，改变膜通透性，阻滞药物进入，改变靶结构或改变原有代谢过程等。这些方法都能使病原体对药物产生抵抗性能，亦即抗药性。对产生抗药性后的病原体使用抗菌药物往往导致治疗失败。在剂量不足或不恰当地长时间使用某一种药物时，更容易产生药物耐受性。因此使用抗菌药物应在医师或药师指导下合理使用。

二十五、什么是依赖性？

某些药物被人们反复应用后，使用者对这些药物产生一种强烈的继续使用的欲望，以便从中获得满足或避免断药引起的不舒适。药物的这种特性称为药物依赖性。药物依赖性可分为两种：1. 身体依赖性。它是由于反复用药，使身体形成一种适应状态，用药者

渴求不定期使用某种药物，以得到欣快感。中断用药后会产生强烈的反应，造成躯体方面的损害，使人非常痛苦，甚至有生命威胁。能产生身体依赖性的药物有吗啡、可待因、派替啶等；2. 精神依赖性，也称生理依赖性。为了追求欣快感而定期连续地使用某种药物，中断用药后引起严重的戒断反应，但用药者有追求用药的强烈欲望，产生强迫的用药行为，也称“觅药行为”。某些催眠药多产生精神依赖性。

药物依赖性过去称之为成瘾性，它可使人丧失意志，削弱劳动能力，行为堕落，甚至走上犯罪道路，危害社会。

二十六、什么是耐受性？

某些人连续服用某种药物后，身体对该药物的敏感性（反应性）降低，需要增加用量，甚至接近中毒量才能产生原有的治疗作用，这种现象就叫药物耐受性。就像长期喝酒的人对酒的耐受性较大一样。当反复应用某药逐渐产生的耐受性，叫作后天获得耐受性。对于这种耐受性只要经过足够的停药时间，其耐受性便可消失。为了防止耐受性产生，应避免长期使用同一种药物，可采取间歇用药或与同类药中其它药物交替使用的办法。

二十七、什么是药品不良反应？

药物在治病的同时，也可能产生有害的反应，我们称这类有害的反应为药物不良反应。我国对药物不良反应的定义为：合格药物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或意外的有害反应。它不包括无意或故意超剂量用药引起的反应，以及用药不当引起的反应。药物不良反应有多种，它包括 1. 副作用；2. 过敏反应；3. 继发反应；4. 毒性反应；5. 致畸、致癌、致突变。

二十八、什么是药品不良反应事件？

药物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不良反应含义不同。一般来说，药物

不良反应是指因果关系已确定的反应，而药物不良反应事件是指因果关系尚未确定的反应。它在国外的药物说明书中经常出现，此反应不能肯定是由该药引起的，尚需要进一步评估。国际上给药物不良事件下定义为：药物不良反应事件是指药物治疗过程中出现的不良临床事件，它不一定与该药有明确的因果关系。

二十九、什么是药品的副作用，副作用和不良反应是否有区别？

药品的副作用也叫副反应，是指药品按正常剂量服用时所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其它作用。这些作用本来也是其药理作用的一部分，例如阿托品具有解除胃肠道肌肉组织痉挛作用，同时也具有扩大瞳孔的作用。当患者服用阿托品治疗胃肠道疼痛时，容易产生视物不清的副作用。药物不良反应包括药品的副作用（副反应），还包括药物的毒性作用（毒性反应）等；副反应只是药品不良反应中的一部分。

一般情况下，药品的副作用程度较轻，如果有的人用药后副作用很严重，就要考虑改用别的药。

患者初次服用某种药品，一般要从较低剂量开始，服用后仔细注意疗效怎样，有没有副作用；如疗效、副作用不明显，可适当增加剂量，但不能超过最大治疗剂量。增加剂量后更要密切观察有无不良反应。

三十、什么是药物的毒性反应？

毒性反应也叫毒性作用，是指用药后引起身体较严重的功能紊乱或组织病理变化。一般是由于病人的个体差异、病理状态或合用其它药物引起敏感性增加而引起的。那些药理作用较强、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较为接近的药物容易引起毒性反应。此外，肝、肾功能不全者，老人、儿童易发生毒性反应。少数人对药物的作用过于敏

感，或者自身的肝、肾功能等不正常，在常规治疗剂量范围就能出现别人过量用药时才出现的症状。

三十一、什么叫药物的过敏反应？

药物对于人是一种外来的“异物”，人的身体生来就有一种对“外来异物”作出反应的能力，这本来是身体的一种自我保护能力。但是这种反应如果超出了一定的限度，反而会对身体造成伤害。过敏反应是人体对药物一种超出限度的反应，它本质上属于一类免疫反应。药物过敏反应属于药物不良反应，临床主要表现为皮疹、血管神经性水肿、过敏性休克、血清病综合征、哮喘等。对易致过敏的药物和过敏体质者，用药前应作过敏试验。

为了预防过敏反应，有关部门规定，有些药物（如青霉素等）应用前必须做皮试。但是有些人皮试时就会发生过敏反应，有时皮试阴性的病人也能发生过敏性休克，甚至有的人在别人注射青霉素时闻了一点气味，就发生了休克。特别要注意的是，许多没有规定做皮试的药物也可能引起过敏反应。对其它物质有过敏史的人，服用任何药物时都要非常谨慎。有药物过敏史的患者在就医时一定要把情况告诉医生，避免再服用同样或类似的药。

三十二、为什么有的人原来对某种药品不过敏，后来却过敏了？

人体原来没有接触过某种药品，体内没有对这种药品的抗体，就不会发生过敏反应。接触过这种药物后，身体里有了抗体，再遇到这种药物，就可能发生过敏反应。另外，有些人的过敏反应主要是对药品里的杂质、辅料、添加剂过敏。不同厂家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药物的辅料、添加剂、产品的杂质情况不同，即使同一种药品也会出现“原来不过敏、后来过敏”的情况。

三十三、药物不良反应可分为哪几种类型？

根据药物不良反应与药理作用的关系，药物不良反应一般分为两类：A型反应和B型反应。A型反应为药物本身药理作用的加强或延长，一般发生率较高，容易预测，死亡率也低，如阿托品引起的口干等。而B型反应与药物本身的药理作用无关，一般发生率较低但死亡率较高，在具体病人身上，谁会发生、谁不会发生难以预测，有时皮肤试验阴性也会发生，如青霉素的过敏反应等。

三十四、什么是药物严重不良反应？

根据国际惯例，严重不良反应指用药后出现并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反应：

1. 死亡或威胁生命。
2. 使病人住院或延长住院时间。
3. 导致持续或显著的残疾或机能不全。
4. 导致先天性异常或分娩缺陷。

三十五、为什么说药物不良反应不可预测？

药物不良反应的诱发因素有非药物因素及药物因素两类。前者包括年龄、性别、遗传、感应性、疾病等；后者包括药物的毒副作用、药物的相互作用以及赋形剂的影响等。因此，同一药物的不良反应，在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种族、不同感应性、不同适应证、不同疾病的病人中可能表现不尽相同，再加上药物及其制剂中赋形剂的影响，问题更为复杂，这就是药物不良反应不可预测的原因。

三十六、为什么要警惕药品不良反应？

如前所述，有些药品不良反应是难于预测的。而且新药上市前

临床试验的样本量有限（500~3000人），病种单一，多数情况下排除特殊人群（老人、孕妇和儿童），因此一些罕见不良反应、迟发性反应、发生于特殊人群的不良反应用于发现。有些问题必须在大面积使用后方能发现。因此，应警惕药品的不良反应，尤其应警惕新上市药品的不良反应。

三十七、为什么现在对药物过敏的人越来越多了？

根据国内外一些专业人员的调查，药物过敏反应的发生率确有不断增加的趋势，这可能和人们接触的其它化学物质的种类增加有关。

三十八、是否所有的药物都会引起不良反应？

是的。任何药物都可能会引起不良反应，但是由于人与人之间存在个体差异，不同的人对同一种药物的不良反应表现可以有很大的差异，有的人反应轻，有的人反应重；有的人是这种反应，有的人是那种反应。

三十九、是否可以说进口药就一定比国产药好？

一些发达国家的药厂生产条件好，产品的杂含量较低，但是这并非绝对的。我国这些年来，许多药厂花了大量投资，生产条件已有很大改善，有些产品中的杂质比国外同类产品还低，质量也很好，因此不能一概而论。

四十、价格贵的药是否更安全有效？

药品的价格取决于研制过程的花费、生产的成本等各种因素，而药品的安全性则取决于药品的不良反应（或毒性）和治疗的效果。它们是互不相关的两个问题。因此价格高的药品不一定是更安全有效的药品。

四十一、是否可以说新药一定比老药更安全有效？

总的来说，必须证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国家才批准它成为一个新药。但是，新药的优点不一定都表现为疗效高、不良反应少。有时候一个药品的治疗有效率、不良反应发生率与老药差不多，但是因为原料易得、生产工艺简单、价格便宜等也可能被批准为一个新药。

四十二、是不是非处方药（OTC）就不会出现严重不良反应？

非处方药是指不必由医生开处方就能从药店买到的药。但非处方药本身也是药，虽然总体来说非处方药不良反应比较少，比较轻，但这不是绝对的。有些非处方药在少数人身上也能引起严重的不良反应，有时甚至能引起死亡。所以非处方药也要严格按照药物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服用，不能随便增加剂量或增加服用次数，改变用药方法或用药途径。

四十三、处方上的药物出现不良反应是不是就说明处方有问题？

不一定。医生的处方是否有问题，要看医生的处方是否符合药物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不能因为出现了不良反应就一定说医生的处方有问题。

四十四、是不是药物使用说明书里列举的不良反 应少的就是好药，列举不良反 应多的就不是好药？

不能这样认为。目前，国际上对于药物使用说明书中的不良反

应部分应详细到什么程度，还没有具体的规定。有的药物说明书中对该药可能引起的不良反应写的很少，实际发生得不一定少。一个负责任的厂家，应该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把产品可能引起的不良反应详细地告诉用药者，这样也可以避免一些消费者的投诉。

四十五、是不是中药的不良反应比西药少？

中药的使用讲究辨证施治、合理组方、一人一方、随证加减。中药也是以化学物质为基础的，有时还存在讲究道地药材、如法炮制等。严格地说，在这样的情况下服用中药，有助于减少和避免不良反应。但是如果不遵守辨证施治的原则或者辨证不当，组方不合理，中药材质量有问题，也能引起许多不良反应。现在许多中成药、中药新剂型在使用过程中不良反应也很多，应该引起重视。

四十六、有人说，除已知的有毒中草药外，一般的中草药没有什么毒性，多服一些没问题，这种说法对吗？

中草药之所以能有治疗作用，是因为其中含有有效的药物化学成分，这些成分的化学结构一般比较复杂，也不会只对某个器官发挥作用。服用中草药也能引起毒副反应，更不能随便多服。

四十七、中药的剂量越大、疗效就一定越好吗？

不能这么认为，许多中药在不同的剂量具有不同的作用，例如川芎在小剂量时能收缩子宫，大剂量时反而能使子宫麻痹、停止收缩。因此，同化学药品一样，中药也规定有适宜的使用剂量。如使用剂量过大，也会引起有害反应。

四十八、滋补药会引起药品不良反应吗？

滋补药本身也是药，药品本身都有两重性，不但要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不能滥用，而且在正常用法用量下也能在一部分人身上引起不良反应。例如人参，已有许多不良反应的报告，其中有些人是没有按规定的用法用量，有些是因为药品的质量有问题，如未按规定条件贮存、炮制、加工等，也有些人是按正常的用法用量服用后引起了皮疹、咽喉刺激感、精神兴奋、失眠、易醒、神经衰弱、血压升高或血压下降等。许多人服用滋补药的同时，还服用其它的处方药、非处方药，滋补药与其它药也会发生不良的相互作用，应该密切注意。

四十九、中西药一起吃会不会增加不良反应？

中药、西药联用，有时能达到提高疗效、减少不良反应的目的，但是有时候合并用药不一定能提高疗效，反而会增加不良反应，这里面的情况非常复杂，应充分听取医生的意见，医生也应该加强这方面知识的学习。

五十、是不是只有假冒伪劣药物才会有不良反应？

不是。由于医学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许多药物的不良反应情况在审批时难以完全了解，国内外都是如此。经过严格审批的药物，在检验合格、正确使用的前提下，仍会在一部分人身上引起不良反应，包括有些原来不知道的、严重的不良反应。

五十一、常用的抗感冒药有什么不良反应？

常用的抗感冒药多是由几种成分加在一起的复方药，其中常用的有扑热息痛、阿司匹林、双氯芬酸、布洛芬、扑尔敏、苯海拉明

等，这些药物本身在不同程度上都能在一部分人身上引起不良反应，如扑热息痛，曾有人报告发生了严重的肝脏损害、大疱性皮炎等，甚至有引起昏迷的；再如感冒通，疗效很好，但少数人特别是儿童服用后出现血尿，应该引起重视。

五十二、解热镇痛药与胃肠出血反应有关吗？

2000年在英国某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其分析结果表明：经常处方的非甾体抗炎药（NSAIDs），单在英国每年死亡2000人。估计用药2个月以上的病人，每年每1220人中至少有一名死于严重胃肠出血。此研究巩固了以前此类小型研究结果。

近年来有一类专门为降低解热镇痛药胃肠出血而开发的新药——COX-2选择性或特异性抑制剂，已上市的COX-2特异性抑制剂有塞来西布及罗非西布等。然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肯定的证据表明这类药的安全性优于一般的非甾体抗炎药（即解热镇痛药），它们依然被列入非甾体抗炎药，并在说明书上载有标准非甾体抗炎药的“胃肠道不良反应”的警告。

五十三、服药时为何不能饮酒？

酒中含有乙醇。乙醇除了加速某些药物在体内的代谢转化，降低疗效外，也能诱发药品不良反应。长期饮酒可能引起肝功能损伤，影响肝脏对药物的代谢功能，使许多药品的不良反应增加。特别是服药时饮酒，可使消化道扩张，增加药物吸收，从而易引起不良反应。如服用巴比妥类药物时饮酒，则可增强巴比妥类药物的中枢抑制作用造成危害。另外，有些药物能加重乙醇对人体的损伤。例如，雷尼替丁可减少胃液分泌，加重乙醇对胃黏膜的损伤；甲硝唑可抑制乙醛脱氢酶的活性，加重乙醇的中毒反应。因此，服药时不宜饮酒。